

关于对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72 号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前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100%股权，且交易对方对观印象 2015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作出业绩承诺，承诺观印象 2015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6 亿元和 1.63 亿元，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 年至 2018 年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0.46%、96.42%、82.48%、16.94%，仅承诺首年完成业绩且为精准达标。承诺期后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798.15 万元、8,266.52 万元、1,522.46 万元。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对收购观印象形成的商誉计提 11.54 亿元的商誉减值，2019 年至 2021 年均未计提商誉减值。

此外，年报显示，自观印象 2018 年业绩大幅下滑后，即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4.56 亿元、2.82 亿元、2.99 亿元和 1.13 亿元。请你公司：

（1）就观印象 2015 年至 2021 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以及收入、净利润的增减率与你公司收购时对观印象的评估预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结合观印象收购后的内外部环境、经营情况等，说明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业绩承诺最后一期及业绩承诺期后观印象实际业绩远低于承诺期业绩的主要原因，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对上述资产的评估是否审慎，收购观印象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结合观印象净利润 2018 年下滑，自 2019 年起大幅波动、2021 年大幅下滑约 80%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仅在 2018 年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且计提比例高达商誉原值的约 82%，未在 2019 年至 2021 年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规性；对比分析 2018 年至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涉及的主要参数，如收入、成本、费用及其增减率情况，折现率的选取等，说明主要参数存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你公司报备的观印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说明，观印象收入主要分为制作收入、门票收入、维护收入及其他收入。请你公司详细列示观印象自 2018 年起制作收入对应的主要剧目

或演出等，门票收入对应的主要演出及相关活动等，并说明制作收入、门票收入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于2018年入股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金杖”），投资金额3亿元，持股比例为16%，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0年10月30日，你公司与徐洪签订《关于维康金杖（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百分之十六（16%）股权的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你公司将持有的维康金杖16%股权全部由徐洪回购，你公司将上述股权作为“持有待售资产”核算。上述股权回购对价为3亿元，徐洪应于2020年12月15日前向你公司支付回购对价中的首付款人民币1.53亿元；回购对价中的剩余款项，徐洪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你公司付清。2021年4月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交易对方关于提出延期支付剩余股权回购对价的请求。2021年9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回购事宜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9月29日，你公司尚有2.19亿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回。

2021年年报显示，截至2021年10月30日，对维康金杖的投资已在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满一年，公司未全部收到该股权回购款约定的全部首付款，未办理工商信息变更，故公司对维康金杖的股权投资于2021年10月30日未完成交割，公司判断该待处置非流动资产已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故将其在报告

期转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22)第8405号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公司对维康金杖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9,280.19万元,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27,109.91万元,公司按照与可收回金额差异17,829.72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 你公司报备的估值报告和估值说明显示,维康金杖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4.4亿元、无形资产2.92亿元,且其他应收款和无形资产为本次评估减值的主要资产。无形资产为IP使用授权,主要将许可财产元素(如商标、主题、人物肖像以及其他视觉表达形式等)用于尼克品牌涉及的主题公园等。根据2019年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相关主题公园的投建推迟至2026年2月28日。请结合你公司投资维康金杖的主要目的,投资后涉及的相关资产或项目的经营情况、业绩情况,投入资金最终去向及主要用途,以及本次估值显示其主要资产可能早于报告期即出现减值迹象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投资维康金杖时是否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情况,董事会、管理层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及时跟进资产或项目变化情况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报告期集中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合规性,以前年度是否对投资维康金杖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延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尚有超过2/3股权回购款未收回

认为持有的维康金杖 16%股权不再满足持有待售条件。请说明你公司在签订相关回购协议时对你公司的出售意图、交易对方履约意愿及能力等的判断情况，是否审慎、合理。结合回购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回款情况、违约条款等，说明你公司将上述股权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时，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第六条关于“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购买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的确认条件，如是，请进一步结合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对该股权的出售计划和意图等，说明上述股权是否满足《持有待售准则》第八条“因企业无法控制原因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企业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企业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你公司 2021 年将其从持有待售资产重新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合理、合规。

（3）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显示，依据维康金杖公司章程，董事会设有五位董事，其中一名来自你公司。你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才向维康金杖委派董事，故公司自此才对维康金杖具有重大影响，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在委派董事前，你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相关的

会计准则将上述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超过一年，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自入股维康金杖即享有向其委派董事的权利，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仅因未实际行使委派董事的权利而认为对维康金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你公司将对维康金杖的股权投资于 2019 年至 2021 年连续三个报告期内在三个不同会计科目核算。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从金融资产到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到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再到长期股权投资的转换中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相关损益确认情况，占各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并认真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涉及十余家联营企业，报告期末余额为 5.03 亿元，其中 4 家联营企业存在超额亏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 0，你公司未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入股上述联营企业后的相关会计年度，上述联营企业基本上处于亏损状态，你公司回复称相关项目已动工或正常运营，故未有减值迹象。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早在 2017 年或 2019 年就将对上述 4 家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为 0。请说明你公司

的入股时间、投资目的、投资后相关资产或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投入资金去向及主要用途，账面价值早已减记为 0 仍未处置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相关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2) 结合上述 4 家联营企业期后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相关报告期末仅以部分项目已动工等为由认为没有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为 0 以规避对相关投资计提减值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年报其他应收款附注部分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 91.05 万元，其他应收款——往来款余额为 883.46 万元。年报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部分显示，你公司收到和支付的“资金往来”分别为 4,039.15 万元、5,870.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收到和支付的“资金往来”款的性质、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无新增土地储备，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仅剩三湘森林海尚城 17 号、19 号两块土地储备。请结合相关土地获取时间、开发计划、相关证书获取情况，说明相关土地开发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你公司目前经营计划

等，说明影响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提高主业盈利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安排，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14 日